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政羚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674
E-mail：kathleen18@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2000462_doc4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2000462_doc4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402000462_doc4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0046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自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為提升補助效益並避免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課程，而限制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的彈性，並為鼓勵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爰修正處理原則第五點，申請文件不限於本會指定辦理之課程相關文件，並將「性別平等」納入重要課程範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機關(構)、團體辦理重要課程範疇之研討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應包括課程、講座簡歷、活動地點、合辦單位)及活動經費收支概算函送本會。</p> <p>(二)前款重要課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法令、工程全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執業相關法規、工程倫理、常見問題案例、減災防洪、綠色環保、永續節能、淨零碳排、人工智慧、<u>新型工法、性別平等</u>等領域。</p> <p>(三)申請補助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機關(構)、團體<u>受本會指定</u>辦理重要課程範疇之研討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應包括課程、講座簡歷、活動地點、合辦單位)及活動經費收支概算函送本會。</p> <p>(二)前款重要課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法令、工程全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執業相關法規、工程倫理、常見問題案例、減災防洪、綠色環保、永續節能、淨零碳排、人工智慧、<u>新型工法</u>等領域。</p> <p>(三)申請補助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一、為提升補助效益並避免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辦理之課程，而限制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之彈性，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內容。</p> <p>二、為鼓勵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爰第二款重要課程範疇納入性別平等課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機關（構）、團體辦理各科別專業技師相關領域之研討活動，以提升技師之專業及促進資訊交流，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補助對象：

政府機關、技師公會、學術機構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專業團體。

三、補助條件：

在國內舉辦與技師專業相關之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講習會、觀摩會及經本會專案核准之活動。

四、補助經費之用途、使用範圍及個案補助額度：

（一）單一補助案以印刷費、講師費及場地租賃費為補助經費項目，補助額度不超過該活動全部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其中講師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二）其他特殊重要研討活動補助用途、使用範圍及額度，得由業務單位簽陳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以專案處理。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機關（構）、團體辦理重要課程範疇之研討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應包括課程、講座簡歷、活動地點、合辦單位）及活動經費收支概算函送本會。

（二）前款重要課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法令、工程全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執業相關法規、工程倫理、常見問題案例、減災防洪、綠色環保、永續節能、淨零碳排、人工智慧、新型工法、性別平等領域。

（三）申請補助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事項及作業程序：

業務單位應審查機關（構）、團體函送本會之活動經費編列、籌

措及分擔情形，簽核補助數額。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年度結束前)檢附收據或發票、收支清單、支用單據黏存單、支出分攤表、成果報告(含參加人數)送本會辦理經費請撥。
- (二)有關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應依第八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者對補助經費之執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會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及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受補助者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者辦理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者所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者如使用本會補助經費而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金額，應於收支清單載明，俾本會撥款時依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金額扣減。
- (六)本會補助經費應以支用經費之各項單據原件辦理核銷，並得請本會退還支用單據。
- (七)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點規定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補助經費之核銷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活動成果績效評核，除採書面資料評核外，必要時得採實地績效考核之方式辦理。

十、其他：

(一)受補助者於辦理活動時，如有違背申請宗旨及本補助原則相關規定者，本會不予核付補助款；事後發現者，本會得追償已補助之經費。

(二)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者，於再次申請時，本會原則不予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46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
則」第五點

主任委員 陳金德